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法大律股字[2020 第 L-005 号]

致：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大庆、王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 7 层 703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持股份总数 3,849.80 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4 名，代表 4 名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3,849.80 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即：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761.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通过北京视酷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权益的北京视酷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 会议以 3,849.8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2020.11.1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视酷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大欣
律师： 王曼
2020 年 5 月 5 日



1
7
6